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86.05.02 系務會議通過
87.09.21 教務會議核備
90.04.13 系務會議通過
90.06.21 教務會議核備
93.08.18 系務會議通過
93.10.14 教務會議核備
94.09.14 系務會議通過
94.10.12 教務會議核備
102.05.2 系務會議通過
102.06.19 教務會議核備
102.09.23 系務會議通過
112.09.20 系務會議通過
113.1.10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70分）者，得抵免畢業學分。
- 二、入學前五年內修習他系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之抵免須經本系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若該課程為本系必修課程，得申請免修或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
- 三、入學前五年內或入學後修習本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成績及格者，或符合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所列資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三條 已計入前一級畢業學分者，不得申請抵免。

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不得以他校或他系之博士班課程抵免本系之財務課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如下：

- 一、碩士班可抵免學分上限總計為系訂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但依照本系「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在職專班可抵免學分上限總計為系訂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
- 三、博士班可抵免學分上限為9學分，但先修本系博士班課程不在此限。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時間如下：

- 一、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二、在校生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第七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並取得學分者，得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